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5 年 9 月 1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李洪生副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8,93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8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4,7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09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067,5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27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8,93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8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4,7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09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067,5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2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94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并形成相关决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932,301	228,932,301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5,864,753	135,864,753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93,067,548	93,067,548	10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4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